

附表 1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LAC14
項目名稱	清華大學國際志工專案服務計畫
承辦單位	課外活動組
作業程序說明	一、於招募期內辦理各團招募公告、審查面試。 二、招募完後，辦理志工團培訓。 三、申請外交部、青發署及僑委會補助。 （一）通知各團準備企畫書等申請資料。 （二）發文申請。 四、公益領袖獎學金發放。 （一）資格審查及面試。 （二）獎學金發放。 五、出團前籌備。 （一）流程細部規劃。 （二）向各界募集款項、物資。 （三）聯絡網蒐集。 （四）辦理急救訓練。 （五）行前衛教資訊提供。 （六）辦理保險。 （七）行前培訓。
控制重點	一、外交部、青發署及僑委會補助申請須於規定時限內備妥相關資料，核銷亦同。 二、向各界募集款項、物資須符合「公益勸募條例」及本校作業規定。 三、依「國立清華大學國際公益領袖獎學金實施辦法」審查及發放獎學金。 四、行前辦理急救訓練，並要求每團須指派一定人數參加，行前衛教資訊亦須所有團員皆接收到。 五、出團前辦理保險，並要求所有團員皆須施打疫苗。 六、依表訂時程製作成果報告及成果集。
法令依據	國立清華大學國際公益領袖獎學金實施辦法
使用表單	無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流程圖

清華大學國際志工專案服務計畫作業

